手滑转错近3万元，对方退1万多元后失联

法院：属不当得利，退还剩余钱款并支付利息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李亮亮 陆婕 记者 李子璇）手机银行转账，手指一滑，29250元进了陌生人的账户。对方先还了11587元，剩下的17663元却开始“打太极”——“钱被网贷扣了”“要配合走流程”，最后干脆不回复了。这钱，还能要回来吗？近日，淮安市淮阴区法院审结了此案。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今年2月14日，陆某通过手机银行转账时操作失误，本应转给指定收款人的29250元，却落入刘某名下账户。陆某次日即向派出所报案，民警介入后联系上刘某。双方互加微信，刘某起初还算“配合”，陆续返还了11587元。但对于剩余的17663元，刘某态度开始变味：先说“钱已经被网贷扣了”，又说“要配合走流程追回”，到最后索性不再回复。陆某多次催要无果，只能诉至法院，要求刘某返还剩余款项并支付利息。

近日，法院审理认为，刘某无合法依据占有陆某的款项，仅返还部分后拒不退还剩余17663元，完全符合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判令刘某返还17663元。更关键的是利息——刘某在民警介入、双方沟通后仍推脱甚至失联，属于典型的恶意得利。根据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七条，恶意得利人不仅要全额返还，还须赔偿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法院据此支持了陆某的利息主张。

法官提醒

一旦发现转错账，这三步要走对：首先分清对方是“不知道”还是“不想还”。法律对善意得利和恶意得利的态度截然不同。对方确实不知道钱转错了，返还范围以现存利益为限；但如果对方明知钱不是自己的还拒不退还，那就构成恶意得利，全额返还之外还要赔利息。

其次，协商、留证、保全、起诉，一步都别省。发现转错账，第一时间联系银行看能否拦截；同步联系收款人，转账记录、聊天截图、通话录音、报警回执全程留好。对方口头答应却一直拖，别无限期等下去，该起诉就起诉。担心对方转移资金，可以在起诉时或起诉前申请财产保全，先把对方账户“冻住”，确保胜诉后能拿到钱。

最后，盯住“三年”这条线。返还不当得利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是三年，从知道或应当知道钱转错的那天起算。拖得越久，对方账户变动的风险越大，证据灭失的可能性也越高，维权成本只会不断往上走。

游客玩“转盘”站立摔伤，游乐场担责

现代快报讯（记者 徐晓安）在追求刺激与欢乐的游乐场，意外往往发生在一瞬间。当游客在玩“转盘”项目时受伤，究竟是设施安全漏洞，还是游客自身疏忽？近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公布了一起因玩“转盘”项目引发的纠纷案件，厘清了双方责任，给游乐场和游客都提了个醒。

朱女士在某游乐公司经营的游乐场游玩，参与“转盘”项目时发生意外。根据现场监控，朱女士进入转盘后，将随身小包交给工作人员保管。转盘启动后，朱女士随即手扶护栏站立起来，在准备体验项目带来的刺激感时，由于转盘持续、大幅度地晃动，朱女士未能稳住身体，手从护栏脱离，侧向摔倒在转盘上致受伤。

事故发生后，朱女士被紧急送往医院，经诊断为左三踝骨折，并接受手术治疗。此后双方就赔偿事宜多次协商却无法达成一致，朱女士遂将该游乐公司以及承保游乐场公众责任险的保险公司一并诉至法院。朱女士认为，游乐公司作为经营者，没有充分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应对自己受伤产生的包括医疗费、误工费在内的全部损失共30余万元承担赔偿责任。

某游乐公司辩称，“转盘”设备旁悬挂有乘客须知，其中明确乘客应依次靠坐垫坐好，严禁站立，必须脱掉鞋子，取掉坚硬物品。朱女士在设备启动后立马站了起来，并且在设备运转过程中多次转身。游乐场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案涉事故是朱女士违反要求站立所致，其不应承担责任。

经查明，案涉“转盘”设备本身质量合格，且现场悬挂有《乘客须知》，明确告知“乘客应依次靠坐垫坐好……严禁站立”。然而，监控画面显示，转盘启动之后，包括朱女士在内的多名游客均处于站立状态，现场工作人员没有及时对这类危险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

法院经审理认为，宾馆、商场、游乐场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负有在合理限度内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的法定义务。本案中，游乐公司虽张贴了安全警示告示，但面对现场大量游客明显违反游玩安全规范的危险行为，未及时干预处置，放任安全隐患持续存在，现场管理存在缺位，并未实质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

同时，朱女士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能够预见“转盘”颠簸晃动的项目风险，但其无视场地“严禁站立”的安全警示，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全程站立，没有做好自我防护，最终摔倒受伤，其自身对于损害结果的发生同样存在明显过错。

最终，综合考量双方过错程度，法院判决由游乐公司承担部分赔偿责任，剩余责任由朱女士自负。因游乐公司投保了公众责任险，且保险公司同意在本案中直接赔付，判决生效后，保险公司扣除约定免赔额后直接向朱女士支付了判决确定的赔款数额。

为多要赔偿款伪造证据 反被罚款1500元

现代快报讯（记者 孙苏皖）近日，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时，原告张某（化姓）因要“小聪明”的造假操作，收到了一份1500元的罚款决定书！

案件审理中，张某向法庭提交了车辆维修发票、维修费收据、车辆维修照片等证据，主张保险公司应赔付车辆维修费1950元。承办法官在审查中发现其中“猫腻”：这些证据细节与客观事实存在不小出入，张某关于款项支付的陈述也前后矛盾。法庭进一步核查后，真相浮出水面。张某为了谋取更多赔偿款，将实际仅600元的车辆维修费用夸大为1950元，并伪造了相关凭证。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当事人伪造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据此，法院依法对张某作出罚款1500元的决定。收到罚款决定书后，张某主动缴纳了罚款。

戴北方涉嫌受贿案 被依法提起公诉

记者11月10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广东省深圳市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戴北方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戴北方作出逮捕决定，并指定由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起诉。近日，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戴北方利用担任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委书记，深圳市委常委、秘书长，深圳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深圳市委副书记，深圳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据新华社

